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市县级）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市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市襄城县区(县)烟城路街道;

			襄城县市民之家二楼 企业开办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8 公交车到文博 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 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35811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735111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25SCJD00000 5	实施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1000131023000
地方实施编码	SCJD00000XKZ14GA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100013102300004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	申请书填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一栏中应签名或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p>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六条</p> <p>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	--	--	---	--	--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无</p>		
2	与食品生产许可注销事项有关材料	原件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 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 应当向原发</p>	提交复印件,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由政府部门核发的文件复印件应当由申请人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申请人自备

			<p>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p> <p>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p> <p>《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附件 2.4</p> <p>"无</p>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品种明细表	原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提交原件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p>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p> <p>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p> <p>《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附件2.4</p> <p>"无</p>		
4	申请人委托他人	原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	提交原件	申请人自备

	<p>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p> <p>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无</p>	<p>1份，并加盖委托人公章。</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受理通过；办理结果：出具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食品生产股；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审批通过；办理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食品生产股；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内容准确，办结；办理结果：准予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